

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一、依據:

(一)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規範越區就讀實施辦法

(二)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 101.3.22 府法制字第 1010074166 號令修正

二、目的:為規範學生越區就讀，以確使學校規模適當發展，進而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三、實施辦法:

(一) 本校 111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預計核定班數三十八班(六年級六班、五年級六班、四年級七班、三年級七班、二年級六班、一年級新生六班)。

(二) 本校 111 學年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年滿六足歲之兒童(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二日至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2. 設籍於本校學區內(本校學區：下廍里全部、茄南里全部、新興里全部、新華里全部)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依其設籍先後日期登記入學至額滿為止。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之新生於分發至管制學校時，以一人為限〈多胞胎不在此限〉。但新生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前項之證明文件，由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四) 本校 111 學年新生入學就讀對象依下列條件依序優先錄取：

1. 本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本校。

2. 在學區連續設籍滿 6 年以上者(即出生一個月內就設籍於本校學區者)，免驗居住事實證明。

3. 新生有親兄姊已就讀本校 110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者。

4. 有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之事實者，並持有下列證件之一：

〈1〉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或房屋稅繳稅證明(110 年)。

〈2〉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正、影本。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正、影本。

〈4〉其他經學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查證確有居住之證明文件。

5. 其他非屬上述第一日至第三日之事項者，依「寄居於本學區者」辦理，將依入籍先後順序入學，至額滿為止。

(五) 本校依彰化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寄發適齡兒童入學通知單，請於 111 年 4 月 9 日（早上 9：00~11：00）

持入學通知單、報名表、家長印章、戶口名簿正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至大成國小一樓會議室辦理報到。

(六) 非名冊所列而未收通知單者(須於設籍於本校學區內)，亦可備妥上述相關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

(七) 登記截止日，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則依設籍時間之先後順序招收，設籍時間相同者，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順序。

(八) 縣府公告新生報到日起，往後十天作業時間內，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兒童(不論設籍先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若學校已報名額滿，則輔導至附近學校就讀。

(九) 超額部分之學生，本校將通知家長，並與市內之其他學校組成「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主動協助超額新生至鄰近學校就讀。(依家長意願，免遷戶籍)

(十) 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提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

(十一) 特殊個案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允許其入學，使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得函報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但不得超過本校班級數最大容納量。

(十二) 本校學生額滿後，各年級只能轉入持有特殊原因之學生，並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後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由各校組成之「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至鄰近未管制或空間充裕學校就讀。

(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彰化市大成國小「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架構表

